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中意附加畅行天下 C 款意外医疗保险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的信任。为维护您的权益，本公司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由销售人员为您详细阅读并说明。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1.5 犹豫期

.....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2.3. 保险责任

2.3.1 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

.....每保单年度内累计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的最高给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进行治疗跨越保单年度，则我们因该意外伤害事故支付的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全部计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所在保单年度的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金额。

(1) 若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9.8)、社会医疗保险(9.9)或除本附加合同以外的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医疗保险获得医药费用补偿：
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 = 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2) 若该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或除本附加合同以外的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医疗保险获得医药费用补偿：
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 = (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 从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 90%。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的最高给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若保险期间内的累计赔付达到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则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发生保险事故并接受治疗，我们所承担的医疗费用以本附加合同签发地的医院处理类似情形所需的费用为限。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9.10)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9.11)或处方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9.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9.1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9.14)的机动车(9.15)；
- (5)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9.16)；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9.17)；
- (7)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保健理疗、变性或美容；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8)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军事行动；
- (9)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
- (10)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1) 被保险人参加机动车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或参加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9.18)。若投保人和受益人为同一人，则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5.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9.5 一般道路交通工具

.....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路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9.10 医师

.....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产品条款，特别关注免除保险人责任相关条款内容。

销售人员已向本人特别提示并明确说明了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人已重点关注并理解。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